

你好:

就短暫停牌本人有以下意見:

在現行機制下,已停牌的股票未能於單一網頁一一顯示,故諮詢文件中的通告停牌及復牌資訊 63 及 64 項的執行極為重要!

再者,由於此為諮詢文件,在交易安排第 66 項(取消現有買賣盤可盡量減少市場糾紛)的寫法似乎有引導性,使人有傾向取消買賣盤的意向。

其實留在系統餘下的買賣盤參與單一競價,買賣盤是有機會高或低於所訂的指示價成交,投資者不一定會有損失。

舉一個近期的例子:渣打集團最近因洗黑錢的消息令股價急跌,當日留在系統中的低價買盤就可以成交,而該股份的價格於翌日大幅回升!

換句話說,若渣打集團於當日以暫停牌後進行競價,留在系統的買入盤就可以以低於本身的指示價成交,投資者就有機會因而獲利!亦即是說萬一經紀未有通知或未有及時通知投資者有關發行人的消息

及復牌訊息,而他們的買入盤已被交易所取消而未能及時重新發出買入指示,投資者將會向經紀投訴。

在此,本人覺得貴所其實早已有既定的立場,每次的所謂諮詢只是例行工公事!